山东省消协发布消费警示,“微商”欠规范消费维权难

“朋友圈”买东西小心“杀熟”

本报济南12月25日讯(记者 马绍栋) 随着微信用户数量增加,不少消费者发现,晒自拍、晒心情的朋友圈,渐渐被各种各样的售卖广告侵占,“朋友圈”逐渐变成“生意圈”,而这一非专业网购平台出现的各种问题也让消费者维权愈发困难。省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今年第10号消费提示,微信朋友圈购物一定要选择证照齐全的大型电商平台,并尽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及时向消费者及有关部门投诉。

省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微信平台,除了正规的“微商”需要提交手续、交质保金,另一种则未经过微信平台的认证和审核,入行几乎没有门槛,只需注册相关微信号,以个人名义在朋友圈发布照片和广告,加到朋友圈就可以做生意,交易时也不会走微信渠道,而是直接通过网银付款。这类非认证“微商”的诚信与维权问题最为突出:其一,由于各种原因,消费者希望卖家部分退款,此时无人充当退款缘由和退款金额的评估方;其二,消费者希望卖家全额退款,无人可保卖家及时退款。买卖过程中消费者和卖家之间本就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等,现在没有第三方在其中,一旦出现问题,消费者的权益能不能得到保障就全都仰仗卖家的良心了。

此外,微信账号也不一定是该所有者的真实姓名,大部分微商没有固定地址、相关信息模糊、不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当产品出现问题时,小问题拖延解决,大问题不予解决。“朋友圈”中所谓“微商”往往没有实体店,消费者也不会索要相关票据。即使能够提供相关票据,很多“微商”收钱、交货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也给消费者维权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带来很大困难。网购金额一般较小,远到不了立案标准。

对此,省消协警示称,在微信朋友圈购物时,应做到询问要全面、付款要慎重、验货要仔细,应尽量收集和保存证据,如拍下商品或服务的照片,截取与卖家的聊天记录、银行汇款单、卖家姓名、身份证号等凭证,来降低购物风险。

临沂一合作社非法吸储千万元

本报临沂12月25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陈兆永 王逢) 临沂市一种植专业合作社非法吸收当地农民存款,两年多时间非法吸收群众存款1200余万元,346万元到期后无钱兑付,致存款户上门挤兑,案发后合作社负责人藏匿外地,后被警方缉捕归案,近日,该案所涉另外3名犯罪嫌疑人也被警方刑事拘留。

临沭县居民张某是当地有名的能人,他于2012年8月,在没有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创办临沭县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面向社会吸收存款。至2013年上半年,张某的合作社吸收农民存款达到一千余万元。

就在张某的合作社干得红红火火时,2013年8月份,他却因寻衅滋事被法院判刑一年,他的合作社只好委托邵某、吴某、孙某等人代管。张某2014年出狱后,继续扩大他的合作社经营。其间,他的合作社有放出的200多万元高利贷逾期难收,张某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四下拆借资金维持运转。

后来,有合作社存款户想支取到期存款,发现张某的合作社已经没钱兑付了。到2015年5月,尚有264个储户的346万元存款不能兑付,此后张某到外地藏匿,7月份被警方缉捕归案。12月18日,在张某合作社担任经营骨干的邵某、吴某、孙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警方刑拘,12月18日,吴某因病被取保候审。

货车变“火车”,交警一路急追

所幸发现及时,货被烧人没事

本报济宁12月25日讯(记者 孟杰) 25日上午8点50分左右,一辆拉载硬纸箱的货车在济宁北二环路上着火,交警发现后一路急追,所幸驾驶员也及时发现,避免了伤亡,只有一车硬纸板化为灰烬。

25日上午,任城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巡检时发现一辆行驶在北二环路上的大货车后车厢内有火星,便迅速联络在该路段执勤的民警。李营中队中队长李晶接到指令后立即按路线寻找这辆货车。追上这辆车时,该车已经停下,火也越来越大,驾驶员正在灭火。民警一面帮助灭火,一面对交通进行临时管制。

随后赶到的消防官兵虽然迅速将火扑灭,但货车上的一车硬纸箱已所剩无几。被火吞噬后的货车驾驶室内一片狼藉,只剩下了方向盘和座椅的框架。货车的驾驶员称,自己驾车一路沿北二环自东向西行驶,一路上也没发现任何异常,直到在北二环和105国道路口处停车等红灯时,才通过后视镜发现车厢内有蹿出的火苗。虽然及时下车灭火,但火势仍旧没能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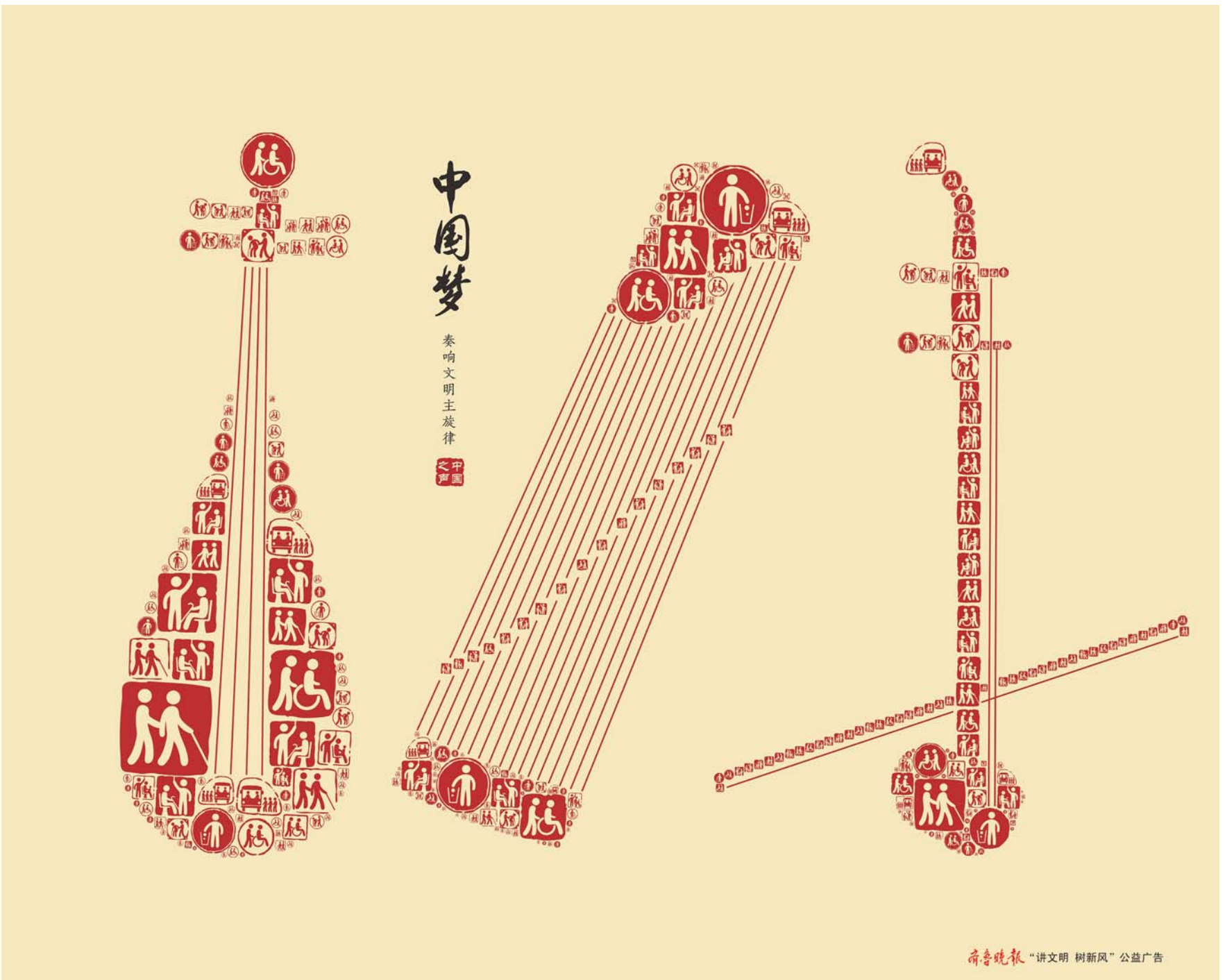
25日上午,一辆拉纸箱的货车在济宁北二环路上起火。